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 教學及輔導辦法(草案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 ,並委任本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執行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),指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,於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普通班,且符合本法第三條所稱之學生。
- 第四條 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,應依其個別學習適應 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,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決議,優先適性編班及排課,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 限制,並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。
- 第五條 學校應以校園團隊合作方式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,並由特殊教育教師或導師擔任個案管理者,統整服務 及追蹤。
- 第六條 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學生之教學,應依下列原則為 之:
 - 一 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,規劃彈性、多元及發展優勢能力之課程及評量,並因應學習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其他支持措施。
 - 二 應適性安排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參與校內外各種 學習活動、競賽及證照取得。
 - 三 就讀普通班學生之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應合作,針 對學生學習需求發展適性教材,並定期檢視其學 習情形。
 - 四 特殊教育教師得依學生需求,入班觀察協助或與就

讀普通班學生之教師進行協同教學,提升學生在普通班學習成效。

五 就讀職業類科之學生,為發展其潛能,依其教育 需求提出申請,經學校核定後,得跨科跨群組選 修。

第七條 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學生之輔導,應依下列原則為 之:

- 一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協調各處室提供相關資源 與協助。
- 二 配合學生需求實施生活、學習、心理、生涯、職業、 轉銜及其他各項輔導工作。
- 三 整合校園資源,輔導情緒行為有困難或需求之學 生。
- 四 提供教師及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研習、諮詢、輔導、親職教育、轉介及其他支持服務。
- 五 定期辦理全校親師生認識、接納與尊重學生之特殊 教育宣導活動,建立多元需求學習環境。
- 六 結合專家學者、相關專業人員、巡迴輔導教師及相 關資源,提供整合性輔導服務。
- 七 運用志工協助推展各項輔導活動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